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84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1-12 项说明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844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广东榕泰公司近四 年平均净资产的 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 平,金额为 700 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表述如下:

(一)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注释 4、注释 5、注释 6、注释 7、注释 11、注释 12"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主要资产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8,546.74 万元,其中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形成的坏账准备 33,933.58 万元; (2)预付款项坏账准备余额 111.39 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565.46 万元,其中因关联方往来及原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坏账准备余额 5,302.26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81.17 万元,同时,另因报废、损毁、变质而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的存货损失26,647.25 万元;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6,267.61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度计提,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所对应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3,468.06 万元;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74.16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度计提。

上述事项系广东榕泰公司基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评估、地都厂区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短期内无法保障资金持续投入以达到预期使用状态、相应存货的使用价值和预计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进行的计提,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的资产减值判断。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上述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估计适当性、账务处理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注释 6"、"附注十一、(五)、6"所述,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资金占

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39号)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括的情形所述,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58,946.09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2021年度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走访、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其他应收款-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 53, 216. 72 万元(其中,15, 093. 85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处于逾期状态,18, 867. 31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处于逾期状态),款项性质为原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由林凤 100%持股,林凤系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配偶。上述款项能否及时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榕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广东榕泰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广东榕泰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粤调查字 20066 号。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 号),广东榕泰公司已依法向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报告出具日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规定,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重大性、广泛性判断如下:

1、重大性判断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重要性水平评价错报是否重大。对于已发现的错报,如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表明错报具有重大性,除非基于特定情况认为不重大(例如某些重分类错报);如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对于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注册会计师也应合理估计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判断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坏 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两项内容,相关科目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 546. 74	10.5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11. 39	0.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 565. 46	2.63%
存货跌价准备	1, 881. 17	0.52%
存货报废	26, 647. 25	7. 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267. 61	7. 2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774. 16	4.06%
小计	117, 793. 77	32, 35%
资产总额	364, 142. 12	100.00%

如上表所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占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的32.25%,超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同时,由于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我们未发现的错报也超过重要性水平,从而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综上,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较为重大。

2、广泛性判断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已发现及可能仍存在的错报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主要集中于资产管理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同时,即便剔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数(2020 年度全部净利润为-121,523.49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以及直接影响退市指标、持续经营等。

此外,由于我们已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华内字[2021]000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会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风险警示指标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证监会处罚事项,广东榕泰公司已在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附注十四、(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进行了充 分披露,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 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以及消除受限 事项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配合回函、接受访谈的态度并不积极导致获取的有效外部审计证据比例较低,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基于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内容及需要履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函证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率仅为54.68%,在公司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下,该回函比例无法支持我们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则函证回函比例和质量应得到充分保证。

2、 访谈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拟执行访谈程序的客户中,68家单位因公司注销、业务人员更换等原因无法有效执行,我们虽通过公开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的方式前往注册地址了解情况,但并未能够与相关客户当面沟通,无法获取足够有效的审计证据。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需广东榕泰公司配合审计人员加大有效访谈的执行比例,若客户已注销的,则应找到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 存货监盘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但由于一部分已毁损、变质的存货集中堆放于各个厂区、仓库,未按照存货种类进行区分、规整摆放,我们无法对相关存货的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

准确判断;同时,另有一部分已损毁、变质的存货已填埋于新化工基地充当地基,我们无法对填埋的存货种类、数量、金额等进行准确判断。因此,若发表明确审计意见,需广东榕泰公司对集中堆放的变质、损毁存货进行分类整理、称重、存放,对填埋的存货聘请专业机构对填埋的面积、深度、密度进行测算。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

截至"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占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89.08%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地都厂区和张北数据中心的在建工程等进行了监盘,监盘过程中注意到存在大量闲置、使用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特别是由于地质不断塌陷、后续建设资金无法得到保障等原因导致地都化工厂区无法投产使得大量固定资产闲置和在建工程后续建设计划遥遥无期,无法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广东榕泰公司据此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公司管理层预估,且其项目投资决策、资产购置和管理等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需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 进行更为细致的调查与评估,对地都厂区塌陷的地质原因进行更为科 学的预测与评估,对相关资产及时改造利用或对外处置。

5、 内控制度的优化并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广东榕泰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诸多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我们无法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对广东榕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明确审计意见。

因此,若发表明确意见,我们需对广东榕泰公司内部控制获得充分信赖,也即意味着广东榕泰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在较长一段期间内得到有效运行,才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6、 往来款项的有效收回

"大华审字【2021】005638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往来款项、关联方占款等事项较多,由于广东榕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 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故上述事项涉 及的往来款项需有效收回。

 (\equiv)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广东榕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 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151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广东榕泰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设备款。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国华与广东榕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此外,广东榕泰与部分供应商存在显著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广东榕泰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 2019 年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我们认为: (1)广东国华事项: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广东榕泰公司已确认广东国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控制的公司,2019 年度支付给广东国华的 9,000.00 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已在大华核字[2021]003843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因该事项形成

保留意见的因素已消除。(2)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显著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公司已确认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利明化工、宝泰化工和联德塑胶 6 家供应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控制的关联企业,我们已在大华核字[2021]003843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但由于公司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完全消除"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显著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师(特殊普通合伙)

国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加

创

¥

田 恒

4N

社

统

911101085906760500

面



特殊普通 大华会计 参 型

分

梁春, 杨雄

拔河等分人

范 皿 资

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期 2012年02月09日至 2012年02月09日 期 照 海 П 1 伙 ⟨II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识

哥

-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 涂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相 ന്

出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ele Sele Street

Services Ser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所:

城

神四

经

师:

本

SIN

年

#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岩 彩 织 纸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End Lad E-A Santana Madi Managana gervons Fish Constant Supposed Sup garcen g gen garan Social gernada Bald Barana Specific Spe Sections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 ganetes Hegis Francis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大华会计

校

各

※都

合伙人:

胜

早

图

务

1-1

三

1

SI





